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5-026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至4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国际广场八楼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690号)。

3. 会议召开方式:
(1) 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委托代理人投票:投票代理方式详见《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22号)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刘江华先生

6.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40,978,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16,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719股。

中小投资者单独统计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数81,213,660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江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夏望峰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现场投票和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 武商集团—O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0,305,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517,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弃权12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2. 武商集团—O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0,305,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517,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弃权1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3. 武商集团—O一四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240,305,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517,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弃权1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4. 武商集团—O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众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60,842,33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利润总额88,601,143.20元,实现净利润641,264,664.6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9,694,793.0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83%;年末总资产15,650,845,998.5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88%;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3,555,932,413.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0%。

同意240,305,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517,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弃权1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5. 武商集团—O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众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二〇一四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614,346,664.6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9,694,793.04元。

二〇一四年,公司实现净利润586,991,009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060,101,763.99元,可供分配利润为1,647,092,773.98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0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13,997,000元,二〇一四年末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29,694,571.98元。

公司以总股本507,24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202,994,636.00元,每股分红0.08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240,305,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517,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弃权1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6. 关于续聘众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众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历年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公司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截止二〇一四年度,众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十三年。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众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一年预计费为130万元。

同意240,305,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517,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弃权1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7.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判断和查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同意240,305,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517,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弃权1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240,305,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517,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弃权1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540,0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反对517,4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540,0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反对517,4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9. 《关于续聘众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众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历年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公司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截止二〇一四年度,众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十三年。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众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一年预计费为130万元。

同意240,305,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517,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弃权1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众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60,842,33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利润总额88,601,143.20元,实现净利润641,264,664.6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9,694,793.0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83%;年末总资产15,650,845,998.5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88%;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3,555,932,413.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

同意240,305,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517,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弃权1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众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60,842,33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利润总额88,601,143.20元,实现净利润641,264,664.6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9,694,793.0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83%;年末总资产15,650,845,998.5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88%;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3,555,932,413.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

同意240,305,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517,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弃权1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众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二〇一四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614,346,664.6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9,694,793.04元。

二〇一四年,公司实现净利润586,991,009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060,101,763.99元,可供分

配利润为1,647,092,773.98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0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13,997,000元,二〇一四年末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29,694,571.98元。

公司以总股本507,24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202,994,636.00元,每股分红0.08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240,305,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517,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弃权1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13. 《关于续聘众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众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历年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公司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截止二〇一四年度,众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十三年。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众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一年预计费为130万元。

同意240,305,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517,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弃权1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控股股东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的安排下,公司拟向诚通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其签署附带认沽期权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240,305,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517,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弃权1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539,9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反对517,4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0,539,9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反对517,48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办理发行、上市、以及其他与上市有关的事项;

(2)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验资、询价定价、簿记建档、推介、路演、簿记、定价、申购、缴款、登记、托管、上市、信息披露等事宜;

(3)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申报、信息披露、公告、路演、簿记建档、推介、路演、簿记、定价、申购、缴款、登记、托管、上市、信息披露等事宜;

(4)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验资、询价、簿记建档、推介、路演、簿记、定价、申购、缴款、登记、托管、上市、信息披露等事宜;

(5)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资金使用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度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